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23433938

聯 絡 人：郭雅琳 (02)33438117

電子郵件：guo1209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540018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.docx、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.docx、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完整條文.docx、附件二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先期審議表.docx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辦理下達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全文與其附件二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主任秘書室、技監參事室、法律事務處、平臺事業管理處、電臺與內容事務處、基礎設施事務處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、北區監理處、中區監理處、南區監理處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電信偵查大隊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